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家仔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44
傳真：04-25278953
電子郵件：hbtcm007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0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140000I_1150002914_ATTACH1.pdf)

主旨：為即時因應醫療暴力事件，敬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醫護人員安全及就診病患權益，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當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並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同步傳真通報本局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三、本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聯絡窗口如下：

(一)本局聯絡人：

1、林小姐(醫院窗口)，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44，
傳真：04-25278953。
2、林小姐(診所窗口)，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5449。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分機



5700或5702，傳真：04-22248705。

四、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
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項下下載使用。

五、另為強化橫向聯繫功能，請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
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如警民連線、通訊錄(當地警察局
或派出所電話等)或其他類型聯繫窗口，以發揮統合應變能
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六、檢附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
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
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電 2026/01/12 文
交 11:38:39 章

裝

訂

65

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通報醫院/診所：

地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是, 110 報案,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否

犯罪事實概述

一、案件簡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急診室 門診 病房(一般)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其他：_____受害人：病人 病人親友 其他就醫病人 醫事人員 照護服務員 救護技術員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_____發生原因：溝通因素(不滿醫院規定、處置或醫療糾紛) 疾病因素(因相關疾病造成)
物質濫用(酒癮或藥癮) 病人間爭議 其他：_____傷害型態：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肢體傷害財產損失：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毀損物品(無醫療設備) 其他：_____

過程簡述：(請將行為人、事、時、地、物概述在內)

二、施暴力者身分

(單一施暴者，資料如下。 多名施暴者，資料分別填列如附。 無資料，免填)施暴者身分：病人 病人親友 醫事人員 路過民眾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備註：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
為主 (醫療法第 106 條之規定，詳通報單背面)

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4. 姓名職稱	5. 姓名職稱
有無錄影或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法令規定：

- 一、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 一、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二、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2 點)。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與連結/書面表格及表單下載/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https://www.tcc.moj.gov.tw/>) 下載使用
- 三、衛生局診所/醫院通報單及流程：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下載使用。

值班法警	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	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04-2224-8705 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 轉 5700 或 570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院請傳真：04-2527-8953，電話：04-22289111 轉 70144

診所請傳真：04-2515-5449，電話：04-22289111 轉 70118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 向警察機關報案。
- 傳真通報： 地檢署 衛生局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 其他：